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人社〔2022〕10号

吴中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若干措施 相关补贴实施细则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吴政办〔2022〕7号）文件精神，全力保障企业用工，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做到“防疫情、促发展”两不误，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留吴稳岗慰问补贴

1、补贴对象：春节期间（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安排外地员工留吴过节并在吴中区参保的重点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下同）。

其中外地员工是指非本市户籍，春节期间连续7天未离开苏州大市范围，且2022年1、2月社保均为该企业正常参保缴费状态（不含补缴）。

2、补贴标准：外地员工留吴过年达到20人以上（含）的，补贴1万元；达到50人以上（含）的，补贴2.5万元；达到100人以上（含）的，补贴5万元；超过100人以上（含）

的，每再增加 100 人，追加补贴 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

3、补贴流程：

(1) 注册：企业于 2 月 21 日前通过东吴人才热线注册确认是否为区重点企业，成功注册后办理线上填报手续。

(2) 申报：重点企业线上填报后，相应纸质汇总材料加盖公章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至属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办理申报需提交材料：

《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申请表》（附件 1）、《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 2）、《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3）。

企业留存的其他材料：

留吴员工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苏周到”APP 首页的“14 天行程”栏目查询并截图），14 天行程时间范围必须包含春节 7 天。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需企业留存的材料保留 3 年以上，以备抽查。

(3) 初审：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企业提交汇总材料的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3 月 6 日前上报至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及时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 比对：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汇总花名册后，联合区公安部门进行户籍信息比对、联合区社保中心进行参

保信息比对。

(5) 发放：审核通过后，经东吴人才热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二、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重点企业 1-2 月份新吸纳首次来吴就业人员（2021 年 12 月未在苏州大市范围参保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且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不含补缴）。

2、补贴标准：按每吸纳 1 人给予企业 5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3、补贴流程：

(1) 区人社部门通过大数据比对企业相关信息。

(2) 审核通过后，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经东吴人才热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直接发放到该企业银行帐户。

三、实习生综合补贴

1、补贴对象：重点企业按规定使用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并由该企业缴纳单工伤保险，且 2022 年 1-3 月在我区实习连续 2 个月以上。

2、补贴标准：按每吸纳 1 人给予企业 150 元的一次性补贴。

3、补贴流程：

(1) 企业报送《苏州市吴中区实习生综合补贴申请表》（附件 4）、《苏州市吴中区实习生综合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5）、实习人员实习协议、工伤保险参保记录、考勤记录、

学籍证明等材料。

(2) 区人社部门通过数据比对、信息核实等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经东吴人才热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该项补贴于 4 月底完成申请。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1、补贴对象：近两年被评区级及以上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在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标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推荐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到我区重点企业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按 1000 元/人、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3、补贴流程：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附件 6)、《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 7)、服务协议等材料。

(2) 区人社部门通过数据比对、信息核实等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经东吴人才热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送工补助

1、补贴对象：近两年被评区级及以上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在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标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 1-2 月份为我区重点企业输送外来务工人员（2021 年 12 月未在苏州大市范围参保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50 人及以上，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同一人只能计算一次，同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3、补贴流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规模送工补助申请表》（附件 8）、《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规模送工补助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 9）、服务协议等材料。

（2）区人社部门通过数据比对、信息核实等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经东吴人才热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

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吴交通补贴

1、补贴对象：近两年被评区级及以上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在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标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 1-2 月份为我区重点企业输送外来务工人员（2021 年 12 月未在苏州大市范围参保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50 人及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按省内 100 元/人、省外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员工自行来吴的不属于此范围。

该补贴可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送工补助叠加享受。

3、补贴流程：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来吴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 10)、《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规模来吴交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 11)、服务协议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2) 区人社部门通过数据比对、信息核实等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经东吴人才热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

七、职责分工

1.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企业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发动，申报材料的初审，台账资料真实性核查等工作。

2.区发改委、区工信局负责提供规上服务业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反馈至区人社局。

3.区人社局负责制定企业相关补贴实施细则，核查留吴外地员工参保信息，发放企业相关补贴资金。

4.区公安分局负责核查留吴外地员工户籍信息，将查询结果及时反馈区人社局。

5.区、镇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其中：留吴稳岗慰问补贴资金由区、镇按财政体制分担，其他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6.企业负责做好对员工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积极响应

就地过年倡导，同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按照法律法规落实员工春节期间各项待遇，同时对申报企业相关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其他

上述相关补贴在公示期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意见。

对享受补贴的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虚列、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实习生综合补贴申请材料报送地址：越溪塔韵路 178 号人力资源大厦一楼区人管中心市场管理科，联系人：钱珍珍，联系电话：65259221。

各乡镇（街道）初审材料及其他补贴申请材料报送地址：越溪塔韵路 178 号人力资源大厦三楼服务大厅，联系人：蒋雅梅，联系电话：65687233。

附件 1：《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申请表》

附件 2：《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申请承诺书》

附件 3：《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人员花名册》

附件 4：《苏州市吴中区实习生综合补贴申请表》

附件 5：《苏州市吴中区实习生综合补贴人员花名册》

附件 6：《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附件 7：《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

附件 8：《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规模送工补助申请表》

附件 9：《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规模送工补助申请人员花

名册》

附件 10: 《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来吴交通补贴申请表》

附件 11: 《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来吴交通补贴申请人员花
名册》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5日



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申请表

年 月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单位社保 登记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单位社保 编 号		开户行	
工商注册 部 门		税务登记 部 门		银 行 账 户	
申请享受企 业留吴新年 补贴人员数					
各乡镇(街 道)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	符合享受企业留吴新年补贴: 人 应当享受企业留吴新年补贴: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 年 月 日</div>				
区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中 心复审意见	符合享受企业留吴新年补贴: 人 应当享受企业留吴新年补贴: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本申报表一式二份

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申请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声明，此次申请补贴所提供相关材料的全部数据及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已知晓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是严重的违规行为。此次申请补贴所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愿接受有关部门相应的处理。并将需要留存的材料保留3年以上，以备抽查。

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吴中区企业留吴稳岗慰问补贴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单位社保编号:

序号	个人社保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户籍所在地(省/市)	春节期间(1.31-2.6)是否离开过苏州大市范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苏州市吴中区实习生综合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社保缴纳区域		企业社保编号	
企业开户行		企业社保账户	
实 习 人 员 名 单 (实习人员名单可另附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编号	
企业意见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意见	审核意见： 审批部门公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市吴中区实习生综合补贴人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社保编号	是否 1-3 月缴纳单工伤 保险满 2 个月以上	所在院校	备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年 月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企业地址		单位社保 登记部门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单位社保 编 号		银行 帐户	
工商注册 部 门		税务登记 部 门		开户 行	
介绍劳动者到区内规上 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 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人数			其中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 员数		
			其中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 员数		
审核 意见	<p>人力资源机构成功介绍劳动者至区内规上企业就业 人，</p> <p>其中从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人，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人，</p> <p>企业应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复核 意见	<p>人力资源机构成功介绍劳动者至区内规上企业就业 人，</p> <p>其中从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人，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人，</p> <p>企业应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申报表一式二份

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规模送工补助申请表

年 月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企业地址		单位社保 登记部门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单位社保 编 号		银行 帐户	
工商注册 部 门		税务登记 部 门		开户 行	
为我区规上企业规模 输送外来务工人员数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3 个 月以上人数	
审核 意见	该人力资源机构符合规模输送用工奖励 人 应给予奖励: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复核 意见	该人力资源机构符合规模输送用工奖励 人 应给予奖励: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本申报表一式二份

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规模送工补助申请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年 月

单位社保编号:

序号	个人社保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联系电话	是否劳务派遣	劳动合同签订日期	录用单位编号	录用单位名称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16							年 月 日		
17							年 月 日		
18							年 月 日		
19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吴中区人力资源机构来吴交通补贴申请表

年 月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企业地址		单位社保 登记部门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单位社保 编 号		银行 帐户	
工商注册 部 门		税务登记 部 门		开户 行	
为区内规上企业输送外 来务工人员数				其中省内人数	
				其中省外人数	
审核 意见	人力资源机构为区内规上企业输送外来务工人员 人， 其中省内 人，省外 人， 企业应享受来吴交通补贴：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复核 意见	人力资源机构为区内规上企业输送外来务工人员 人， 其中省内 人，省外 人， 企业应享受来吴交通补贴：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本申报表一式二份

